

三门峡市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动力，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研发投入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7-2021年）〉的通知》（豫政办〔2017〕111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强化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将研发经费投入情况作为申请各类项目、后补助资金、研发平台的基本条件，各类财政扶持资金优先支持研发投入强度大、额度高的申报单位。适时组织专家对拟奖补的企业、平台研发投入情况进行鉴定，作为财政奖补的主要依据；对上年度未纳入研发统计和研发费用统计为零的规上企业，原则上不予推荐认定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等研发平台，不予安排财政资金主导的科技项目、产业发展项目和人才项目。对有效期内研发投入强度低于3%的（以统计口径为准）或两年未填报发展报告的高新技术企业适时启动复核程序，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第三条 提高财政科技支出研发比重。市、县两级财政安排各类产业扶持和科技类的专项资金，每年要安排一定比例用于研发投入，其中财政经费支持的人才（团队）项目用于研发的经费

不少于70%。进一步强化部门和单位研发经费投入的归集和统计，加强财政科技投入的统筹，逐步提升财政支出研发投入比重。

第四条 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全面落实《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政策规定，按照企业年度研发费用一定比例进行分层级补助，其中：2017年以来首次享受企业研发补助的企业，年度研发费用500万元以下部分，补助比例为不高于10%；500万元以上部分，补助比例为不高于5%。非首次享受企业研发补助的企业，年度补助额度按存量补助和增量补助分别测算。将以前年度已享受财政补助的研发费用最大值作为基数，基数内的研发费用继续享受存量补助，年度研发费用500万元以下部分，补助比例为不高于5%；500万元以上部分，补助比例为不高于3%。超基数部分给予增量补助，500万元以下部分，补助比例为20%；500万元以上部分，补助比例为10%。对符合基本条件的不同类型企业采用最高限额管理：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一般企业，补助额最高100万元；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后备）企业、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建有省级研发平台的企业，以及企业类省新型研发机构，补助额最高200万元；对省瞪羚企业（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或省级研发平台考核优秀的企业，以及企业类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补助额最高300万元；对省创新龙头企业，补助额最高400万元。补助资金由省、市、县（市、区）财政按一定比例分担，省级负担比例不超过50%，地方配套部分由市级财政和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财政各按50%比例负担。对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以上

的企业优先推荐认定省级研发平台，支持其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有关奖补政策。

第五条 鼓励规上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并纳入统计。持续推进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和统计“清零”行动，提升有研发活动的规上企业比重。对首次向统计部门报送《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且年度研发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规上企业，市财政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时落实企业研发投入财政补助、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

第六条 激励科研院所加大研发投入。鼓励全市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加快引进高端创新资源，积极吸引中科院系统、知名高校在三门峡建设科研机构或新型研发机构。进一步完善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公立医院财政科技经费支持政策，统筹各方面资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第七条 提升县（市、区）研发投入强度。县（市、区）要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支出研发投入比重，提升研发投入强度，其研发经费投入占GDP比重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作为研发投入关键区域，加快形成研发与创新集聚高地，其研发经费投入占GDP比重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第八条 加强全社会研发投入统计。市县两级财政、税务、科技、统计等部门要指导和督促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相关事业单位做好科研会计科目、研发辅助账等基础性工作，通过

抓好科技项目申报、评估、结题、绩效评价等工作，推动项目研发投入的单独列账、单独核算。引入第三方专业化咨询服务机构，对全社会各类研发单位提供一对一、点对点的会计咨询、辅导培训等专业服务，提升其研发经费归集统计工作水平。

第九条 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广泛宣传有关政策措施，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研发投入财政补助等激励政策进行宣传解读，落实好各项政策。每年12月份，市科技局与统计局联合对全市有研发投入的规上工业企业、建筑企业、服务业企业进行培训，加大重点研发投入单位的培训力度。

第十条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快建立科学分工、各方联动、信息共享的全社会研发投入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统计、科技、财政、工信、教育、卫健等部门研发统计联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联动。全社会研发投入工作纳入市政府目标绩效管理和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县（市、区）研发活动月报表和季通报制度，每月汇总上报辖区内各单位研发投入情况，每季度通报一次县（市、区）研发投入工作进度，适时开展督导检查，持续强化动态监测。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市现行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